



“容缺受理”让政务服务有速度有温度

□ 艾才国

12月18日,记者从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获悉,该中心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容缺后补服务,目前全区共梳理71项可容缺办理事项进驻了该中心,真正实现推进政务改革在便民服务升级、缩减服务时长上“加油提速”,高效打通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据12月19日《湛江日报》)

71项可容缺办理事项进驻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这就意味着71个事项“材料不齐不能办”的历史成为“过去时”,它大幅提高了办事效率,节省了办理周期与时间,切实降低

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让政务服务有速度有温度。

以往,企业和群众来政府办事,常常因资料不齐导致无功而返,因补材料来回跑,既误时又误事,而且多花冤枉钱,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发展,给群众带来诸多不便。而这一次,坡头区对71项事项实行“容缺受理”,尽管非主审要件暂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行政服务部门却先予收件或审批部门先予受理,容缺材料可以通过窗口补正、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后补,这是站在群众的角度换位思考,以急人之急的态度灵活

变通,为企业和群众“特事特办、急事急办”提供了标准化路径。倘若没有心系企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缺乏爱民之心和担当之责,是很难走出这一步的。

无疑,我市推出的“容缺受理”服务,为企业、市民再辟了审批服务的“绿色通道”。公众所期待的是,类似的服务不能再是星星点点,政府部门只需将具体项目的“可容缺材料”、“补齐方式”和“容缺时限”公之于众,工作人员在为市民提供“容缺受理”服务时,只需对着清单“按图索骥”即可,大家

共同努力,让“容缺受理”服务在各个地方、各个部门、各个行政审批项目中普遍开花。

努力不会被辜负,付出才会有回报。让“容缺受理”这件好事办好,还需企业群众积极配合。办事企业和群众决不能一旦受理就万事大吉,让补充资料遥遥无期,这样就会给“容缺受理”留下隐患,让办事部门承担不应有的风险。正确做法是:诚实守信、履约践诺,主动按时补齐资料。只有企业群众与办事部门积极配合,才能推动“容缺受理”这项便民利企措施行稳致远。

微言大义

“鼠头鸭脖”企业及责任人被罚706万!

央视网 据企查查APP显示,近期,“鼠头鸭脖”涉事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书公布。其中,江西中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被罚款1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25.5元,责任人朱某某被处以去年收入的10倍罚款即284.4万余元,陶某某被处以去年收入的8倍罚款即185.2万余元,易某某被处以去年收入的9倍罚款即226.3万余元。

微评 如果可以用“高潮”来形容这起轰动一时、备受关注的的事件的话,那么,可谓“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高潮迭起”。“鼠头鸭脖”事件发生5个月,涉事的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多位校领导被调整:杨丹青出任江西工职院党委书记,陈头喜、曾峰任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原校党委书记姚小英、校长刘华以及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支卫兵均不在校领导之列。此为第二波“高潮”(第一波“高潮”姑且略去);而今,“鼠头鸭脖”事件又有了新进展,意味着第三波“高潮”袭来:

“鼠头鸭脖”企业及责任人被罚706万元——可谓“大快人心”。与此同时,有必要回看一下江西联合调查组当时在通报中的承诺:除了顶格处罚涉事企业法定代表人,还包括: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江西工职院、市监局昌东分局相关责任人。此前,江西工职院原来的负责人是被换掉了,可是南昌市监局昌东分局的有关人员呢,如今似乎仍然“稳如泰山”,在这起“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件中,有关人员会不会被“动一下”呢?换个说法,这起事件会不会还有第四波“高潮”?只能交由时间来回答了。不过,如果有关人员真的“动不了”,那么这起事件的处理就不算“完美”,难以让公众完全信服!最后,还有一个细节,值得补记:“这700多万罚单是被媒体记者搜寻发现的,并不是江西省或南昌市有关部门的公开通报。”什么意思?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解读。

去世3年健康档案仍然更新?

瞭望东方周刊 “一名在公安局户籍信息中显示已经去世3年的居民,他的健康档案为何依旧在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更新?”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督时发现,龙凤镇卫生院管理的居民健康档案存在异常情况。

微评 “去世3年健康档案仍更新”! 经查,居民亡故后仍在建档、更新的问题档案共有500多份,涉及镇卫生院、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10家,相关医生和工作人员100余人,如此有违常理的怪事可谓触目惊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明确规定,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缘由包括死亡、迁出、失访等,均须记录日期。居民一旦死亡就必须依规终止健康档案。既然如此,为何“幽灵档案”仍然出现?背后的原因当然是复杂的,但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心肯定是“缺失”的——进一步的核查

发现,大庆市龙凤区各街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都存在违规更新健康档案问题,其中大部分情况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意识淡薄、未核实居民实际情况。如此看来,这并非个别现象,只不过是“去世3年健康档案仍更新”特别辣眼、吸睛而已。事件成了舆论热点之后,当地纪委监委展开调查,对镇卫生院院长等多人作出相应的处理,这是令人稍感欣慰的。问题是,调查和处理总是滞后,而且长达三年时间,如果不是今次被曝光了,是否意味着这份“幽灵档案”就一直“幽灵”下去?由此展开来说,类似的“幽灵档案”是不是仅发生于或存在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大庆市的其他县区呢?黑龙江全省呢?其他省(市、区)呢?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是不是都应该举一反三,严肃地查一查,以堵塞相关制度的漏洞呢?

和风



漫说

陷阱

图/陶小莫

近期,陆续有不少市民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城市留言板等渠道投诉反映:某些旅游公司以发展会员、办理VIP、交钱送高额旅游产品返利等名义,诱导有出游意愿的市民签

订需要一次性缴纳几万甚至十几万元的产品合同。市民签订合同交钱后,旅游公司以种种理由不履行合同,市民要求退款不仅拿不回钱还要支付高额违约金。据《武汉晚报》

热论

垃圾分类: 环保的科学和艺术

宋立民(赤坎)

《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不久之后就要开始施行了。本地媒体的导语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在法律层面得以实施,将给湛江市民的生活带来深刻且有意义的变化。”

这不是小题大做,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科学”起来需要科普,而“艺术”起来则需要起步。

或曰:我们不是早已经开始分类了吗?街道边、小区里都有分类的垃圾桶。无奈在不少时间与地方,大家还是不问青红皂白一扔了事,“分类”云云形同虚设。

要说哪位不懂分类的好处、环保的重要、“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意义,那是假话。关键还是细节的保持与自觉的养成。

笔者十年间三进德国,前不久又去了个把月,对于他们的

举措比较了解,想说几句话。

为了保持城市的公益设施不至于拥挤,他们不少城市人口是限制的,所以罕见高楼大厦,四五层楼就是高层了,于是一个门洞或者一座小楼常常有自己的上锁的垃圾棚——临街的居民没有专门存放垃圾的棚院,也都在自己的楼洞口,五颜六色一字排开。一般说来,是不允许把自己的垃圾倒进别人家的垃圾桶的。纸箱子过大,住户需要自己把它们压扁撕开再投放进可回收的桶里。饮料瓶、啤酒瓶等,也是根据颜色不同而分别放置。可以回收的印有标志,买菜之际直接拿去超市入口,可以通过机器换成“代金券”直接使用。大街上线杆上的垃圾箱,小得像美女的坤包,仅仅可以装烟头纸屑。有些地方,倒垃圾的时间都有严格限制,例如周一、周四晚九点之前。笔者住在杜塞尔多夫一

个小区,记得是周一,大家都把自己的厨余垃圾桶推到路边上,市政安排大车统一收集。在那边,开着奔驰倒垃圾、收垃圾是常事,不少服务车辆都是奔驰。

关键是大家都自觉,一切就显得有条不紊。有一回忘记带钥匙,笔者想隔着栅栏把垃圾袋递到近在咫尺的指定的垃圾桶上,被女儿坚决制止,说不可以。

习惯成自然。分类属于科学,细节以及操作需要科普。但是,大家都自觉实施、维护,这“合规”逐渐就变成了“生活的艺术”,从这种“行为艺术”中,我们都得到了“文明”“卫生”“秩序”赐予的益处。因此,“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不仅大有必要,而且刻不容缓。更何况,大家谁也不愿意因为违规而被罚款和追究相关责任。